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： 支部 ： | | | | | | |
| 内容 | 评议标准 | | | 分值 | | 得分 |
| 学  习  培  训  （20分） | 全体党员要积极参加党组织的各类学习、培训，对无故不参加学习、培训的，每次扣10分，对迟到、早退的，每次扣5分；党员要认真完成党支部规定的学习任务，按照组织要求提交学习笔记、心得或思想汇报等学习成果，每少一次扣5分，粗制滥造、不合要求的，每次扣3分；因工作岗位特殊不能离岗学习的情况除外。 | | | 20 | |  |
| 组  织  生  活  （20分） | 全体党员要积极参加“三会一课”及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、民主评议党员、各类党员活动及其他形式的组织生活，对迟到、早退、请假的，每次扣5分；未经批准不参加的，每次扣10分。因工作岗位特殊不能参加的情况除外。 | | | 20 | |  |
| 履  行  职  责  （20分） | 全体党员要爱岗敬业，熟悉业务，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和党组织分配的任务，工作中拖拉、推诿扯皮，不积极主动的，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，经所在支部委员会议认定的，每次扣5分；工作岗位履职尽责不到位，被第三方投诉且查证属实的，每次扣3分；教师党员在年度人事工作考核中被评为“基本合格”及以下等次的、学生党员在学年综合测评排名低于班级前40%的，经所在支部委员会议商定，酌情扣5至10分。 | | | 20 | |  |
| 服  务  意  识  （20分） | 全体党员要主动与服务范围内的群众谈心谈话，做好群众思想政治工作，引导群众通过正常渠道反映问题，谈心谈话的次数、覆盖面要按照上级党组织和学院党委、支部的要求落实，每少一次扣5分；对待群众态度恶劣，不尽职尽责解决群众困难的，发现一次扣5分，因此被群众投诉且查证属实的，每次扣10分；全体党员要团结同志，相互配合，有不团结、不配合工作行为的，经所在支部委员会议认定每次扣5分；全体党员要积极主动参与志愿服务，按要求到学校、社区及村镇等开展文化艺术服务工作，每少一次扣5分； | | | 20 | |  |
| 遵  章  守  纪  （20分） | 全体党员要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，工作中，党员如有违反相关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的行为且查证属实的，每次扣5分，因此受到院级及以上通报批评处理的，每次扣10分；生活中，党员本人及家庭成员有参与封建迷信、赌博等违法违纪及其他影响恶劣的行为，破坏家庭和谐的（未受到公安机关查处或处罚），每次扣5分。 | | | 20 | |  |
| 工  作  成  效 | 党员工作表现突出的，个人受学院或区县级单位发文表彰的加3分，受学校或地市级单位发文表彰的加5分，受省部级单位发文表彰的加7分；受省部级以上单位发文表彰的加10分；党员艺术创作和理论研究成果丰硕、成绩显著，获各级各类有关机构或行业高度评价的，经院学术委员会认定，可酌情加3至10分；党员能积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为学院建设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，或在突发事件处置、文化艺术扶贫及对群众的思想教育等方面主动加强党的引导，效果良好的，经院党委认定，可酌情加3至10分。 | | | 无具体分值 | |  |
| 总分 | | | | | |  |
| 评议等次 | | 排名前（20%）优秀 | 排名后（800%）合格 | | 基本合格 | |
| 评议标准 | | 80分以上 | 80分 | | 80分以下 | |

**附件2 贵州大学美术学院党员量化评分**